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智安字第1130392586A號

附件：臺南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

三、新增管制公告第7點第5款：臨時道路通行許可期限以六個月為原則，如提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車輛所有人轄內所有車輛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核准通行期限得延長為一年。其證明文件由申請人逕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或裁決機關申請。

四、如對本公告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三)電話：(06) 2991111#8735。

(四)傳真：(06) 2982038。

(五)電子郵件：car8931717@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